西安高新区2025年读地手册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2025年西安高新区土地推介工作，更好的从城市发展、政策导向、区域规划、市场定位等多角度对拟推介土地策划、宣传，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西安高新区读地手册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西安高新区2025年读地手册编制项目主要内容有土地推介手册的策划、设计及制作，拟推介地块的航拍及VR全景展示等，最终形成完整的读地手册展示产品。

每期读地手册编制自接受委托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读地手册电子版产品初稿，初稿经甲方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手册成品的制作及印刷并交付甲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服务费用为690000元（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在合同服务期满六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345000元（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成果验收合

格，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 345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

1、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明确工作需求，向乙方及时如实提供项目所需背景素材;

2、协助乙方开展各方面数据以及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付款。

乙方:

1、按照甲方需求，乙方全面积极组织开展本项目所需数据收集、资料整理、文字撰写、策划设计、印制等工作;

2、每期读地手册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读地手册电子版产品初稿。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有效的审查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2 日内及时修改调整，以甲方确认合格为准;

3、严守诚实、信用、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4、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每期不少于 500 册，交付至甲方办公地址。

五、保密约定

甲方权责:

1、甲方对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提供的、且要求甲方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

2、因乙方过错导致保密内容泄露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处

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乙方权责:

1、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用于受委托项目范围内，严禁私自拷贝、复制、网络传递或利用，且乙方应保证保密内容仅限于因完成受委托项目而必须接触保密内容的人员，乙方的其他人员不得接触保密文件，知晓保密文件内容的人员亦不得向其他人员泄漏、披露保密内容;

2、乙方在受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对受委托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并妥善保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在受委托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内容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5、乙方工作结束后，保密文件将按规定销毁或归还甲方，包括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以及乙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复制件、复印件、摘录件以及其他载有保密内容的所有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存载有保密内容的文件。

六、知识产权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中间成果均为甲方所有。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项目背景素材不存在任何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的情况。如因上述侵权行为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应当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如因

上述侵权行为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八、其它事项

1、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可顺延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

2、因本合同履行所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于2025年 4 月 14 日在 西安 签订。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29-89580203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13992889766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